

論李仙得與必麒麟*

—— 兩個十九世紀福爾摩沙文本的「厚實翻譯」詮釋

陳榮彬

臺灣大學翻譯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摘要

本論文擬從翻譯理論家阿皮亞（Kwame Anthony Appiah）的「厚實翻譯」（thick translation）概念來探討兩個十九世紀「福爾摩沙文本」的重新詮釋。文字作品的翻譯，有時不只牽涉到兩種不同語言的轉換，而是要把文本從某個歷史、文化脈絡移轉到當代讀者的目光下。這個移轉過程既是翻譯也是重寫（rewriting）與重新詮釋，而且從實務看來，譯本的最後樣貌將會取決於譯者的專業背景，甚或他們在政治、文化、社會等各方面的不同訴求（agenda）。在這樣的視角下，本論文要探討的是李仙得（Charles Le Gendre）的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與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的 *Pioneering in Formosa*：前者的翻譯、註釋、校閱參與者包括費德廉（Douglas Fix）、陳秋坤等人，都是歷史學專業背景出身，對於文本的各種歷史、地理細節做出很多說明與詮釋，他們的兩個譯本採用差異很大的翻譯策略，甚至透過序言、譯註等側文本（paratext）提出各自不同的論述；後者的譯者陳逸君則是人類學家，透過譯註提供許多地理、歷史方面的細節，且每逢有需要之處也加入各種與原住民族、經濟、地理、宗教

* 本論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重寫 Charles Le Gendre：一部十九世紀臺灣史書寫的描述性翻譯史研究」（計畫編號：111-2410-H-002-051-）的部分研究成果，且論文初稿曾發表於2023年第二屆文化與社會「地方感與全球化——文化、文學與社會視野國際學術研討會」（逢甲大學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辦理，2023.06.02-03），感謝當日會議評論人逢甲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洪筱婷助理教授進行精彩評論。《台灣文學研究學報》的諸位審查委員提供許多寶貴修正意見，在此特致謝忱。

有關的〈延伸閱讀〉（也是側文本的一種），充分發揮人類學家本色；此外，知名台灣民俗學者劉還月則是耗費心力為譯本的每一章寫了〈導讀〉，提供思考方向給讀者。總結來講，本人認為各種與地方史有關的文本（或可稱為「地方書寫」，即“place-based writing”），在翻譯時因為時代背景不同與譯者的觀念不同，很可能會獲得重生的機會，而這或許就是德國哲學家班雅明（Walter Benjamin）所說的，文本會透過翻譯而取得了「後起的生命」（“afterlife”）。

關鍵詞：李仙得、必麒麟、側文本、地方書寫、厚實翻譯



On Charles Le Gendre and William Pickering: Interpreting Two 19th-Century Texts on Formos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ick Translation

Richard Rong-Bin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Program in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Drawing upon Kwame Anthony Appiah's concept of "thick translation," this study aims at exploring how two 19th-century texts on Formosa have been re-interpreted. As a process of literary production, translation sometimes involves far more than transforming a certain text from language A to language B. Rather, translation is obliged to relocate the text from its original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ontext to the focus of a more contemporary readership. This relocation is not just translational, because rewriting and re-interpretation will be needed, in order to address some presumed readers. Furthermore,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how translation is actually practiced, translators usually have the final say and the texts are likely to be subjected to their cultural, or even socio-political, agendas. Beginning with the background stated above, this study focuses first on Charles Le Gendre's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2012), whose two translations have been made possible by the participation of history scholars such as Douglas Fix and Chen Chiukun. The two versions adopt very different translation strategies, and they even use paratexts (e.g., prefaces and annotations) to provide historical narratives which are distinct from each other. Secondly, a retranslation of William A. Pickering's *Pioneering in Formosa*

(1898) is discussed in order to show how the translator Chen I-chun provides many g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details about 19th-century Formosa. In this retranslation, when necessary, Chen brings forth extra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be later named as “further reading,” about Formosa’s 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y, geography, and religion, taking this opportunity to show her professional proficiency in anthropology. Furthermore, Liu Huanyue, a renowned folklorist, also plays a key role in this retranslation by writing an introduction for each chapter of the book, inspiring the readers to reconsider related issues. In a nutshell, this study emphasizes a distinctive nature of the writings of local history (or “place-based writings”): i.e., when this type of texts is translated by translators with different professional backgrounds and ideological agendas, borrowing the words from German philosopher Walter Benjamin, they are likely to gain an “afterlife” via translation.

Keywords: Charles Le Gendre, William A. Pickering, Paratext, Place-based Writings, Thick Translation



論李仙得與必麒麟

—— 兩個十九世紀福爾摩沙文本的「厚實翻譯」詮釋

一、前言：問題的初步觀察

「台灣」與「福爾摩沙」（Formosa）的最基本差別在於，前者是個客觀的通稱，是我們所居住這個島嶼的名字，甚至對於許多人來講，更應該是國名；至於後者，則有個長達數個世紀的歷史、文化、政治脈絡，從 *Ilha Formosa* 一詞被創造以來，各國人士對其賦予了各種不同的豐富想像，過程中產出了許許多多文本（包括原文與譯文），讓我們對於台灣這個島嶼的相關討論得以不斷深化，有許多值得深究、討論、挖掘的主題。誠如劉克襄所言，「福爾摩沙」因為清朝海禁政策而在西方人的視野中消失了兩個世紀以後，在十九世紀因為台灣的開港通商而有大批西方旅人來台，他們的身分包括商人、領事、醫生、海關人員、宣教士、自然學者（*naturalists*）、攝影師、記者、民族學者、地理學家、作家、歷史學者、冒險家、水手、油礦工程師與軍人等，因為踏查方向不一、寫作方式各異而呈現出面貌豐富的敘事材料。¹（不過，劉克襄也很清楚，在那段時間裡福爾摩沙其實並未完全消失，因此在《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臺灣》一書裡面他也規劃專章給台灣開埠以前，即 1714-1859 年之間來台探查的西方旅人，包括奉康熙皇帝之命，為了繪製地圖而來台灣的法國神父馮秉正〔*Joseph de Mailla*〕，還有因為逃獄流亡而無意間來台的匈牙利貴族貝紐夫斯基〔*Benyovszky Moric*〕。²）

在此我們姑且將這些史料稱為「福爾摩沙文本」，林希樺與江昀蓉不約而同都在她們的研究中指出，這類十九世紀文獻於戰後在台灣的翻譯，可說是由臺灣

1 劉克襄，〈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臺灣〉（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03），頁 4。

2 同註 1，頁 12-42。

銀行經濟研究室開其先河，³ 林希樺更直指該研究室在周憲文先生的主持之下，翻譯了十餘種歷年來台西方人的專著與選集⁴，值得注意的是這些譯本中有不少後來又持續被重新翻譯。例如，達飛聲（James W. Davidson）所寫的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原文於 1903 年出版）就有該研究室的蔡啟恆譯本《臺灣之過去與現在》（1972 年出版）以及後來陳政三的譯本《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2014 年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分上下冊）；C. E. S.（即荷蘭末代台灣長官揆一，原名 Frederick Coyett）的 *'t Verwaerloosde Formosa*（原文於 1675 年出版）有該研究室的周學普譯本〈被遺誤之臺灣〉（1956 年出版，收錄於《臺灣經濟史三集》），以及後來的林野文譯本《被遺誤的台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2011 年由前衛出版社出版）。⁵

綜觀這些老譯本與新譯本之間的最大差別之一，莫過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的譯本不太使用譯註，但後來的新譯本卻往往加了大量譯註。以《被遺誤的台灣》為例，譯者林野文雖非出身學界，但除了譯文經過詳實考察，也加了很多功能各自不同的譯註。該書第一章提及滿清不信任鄭成功之父鄭芝龍，「在 1630 年將他送到北京的大清朝廷，處以終身監禁」，譯者在頁尾加了一個腳註表示「此處時間有誤。鄭芝龍是在 1646 年降清，之後被移送北京，1661 年處斬」。⁶ 後來作者提及駐台灣的荷蘭官員昏庸無能，放任工程師盲目進行各項工程，「荷蘭母國的董事們難辭其咎」，譯者特別在譯註中說明「聯合東印度公司的十七人董

3 林希樺，〈回望福爾摩沙：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旅行書寫在臺灣的譯介〉（台北：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江均蓉，〈不同視角下的臺灣：臺灣史相關文本之翻譯贊助者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4 林希樺，〈回望福爾摩沙：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旅行書寫在臺灣的譯介〉，頁 32-33。

5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周學普與林野文翻譯時採用的原文（英譯本）並不相同。前者所用的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聘請荷人朗白漢（Pierre Martin Lambach）所譯的未出版譯本，後者則是根據駐台蘇格蘭牧師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所編譯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一書的第三部“Chinese Conquest of Formosa”。有關這本書的諸多日譯、英譯、中譯本可以參考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研究員的考證：許雪姬，〈導讀〉，C. E. S.（揆一）著，甘為霖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台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台北：前衛出版社，2011.12），頁 5-9。

6 C. E. S.（揆一）著，甘為霖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台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頁 16。

事會是東印度總督及評議會的上司，負責任命總督、頒授指令；東印度總督及評議會則是台灣長官及評議會的上司，負責任命長官、頒授指令」。⁷ 接著作者提及「1652年發生的事件」，譯者也特別加註表示是台灣漢人郭懷一於該年9月7日率眾攻打普羅民遮城（*Provintia*）的事件。⁸ 上述這些譯註都是林野文譯本特別用心之處，分別用來糾正原文、提供東印度公司的歷史背景、說明作者原本並未言明的歷史事件，而這些都是周學普的舊譯本並未做到的。

前述林希樺的研究就曾經注意到老譯本與新譯本之間的差異，援引法國文學理論家熱奈特（*Gérard Genette*）的「側文本」（“*paratext*”）概念，⁹ 指出解嚴後這些十九世紀「福爾摩沙文本」開始出現百花齊放的重譯現象，許多新譯本裡面在封面、書名、目錄方面都別出心裁，而且很多還加入了過往譯本沒有的譯序、推薦序、導讀、前言、後記、附錄、譯註、索引——而這些從封面到索引的元素，就是所謂的「側文本」。¹⁰ 本論文想要做的，是把這個現象放到美國哲學家阿皮亞（*Kwame Anthony Appiah*）所提出的「厚實翻譯」（*thick translation*）概念框架來重新檢視，並且聚焦在譯序（同時包括編者、校訂者寫的序）、導讀、譯註等幾種「側文本」上面，來探討我們究竟應該如何看待這些譯文以外的文字元素。簡單來講，翻譯活動參與者用來建構論述的文本工具有很多種類，且由來已久，後來由熱奈特命名為「側文本」；至於「厚實翻譯」概念的問世，則是讓我們可以透過比較理論化、概念化的角度來了解與詮釋「側文本」在翻譯活動中可以扮演的種種角色，以及能夠發揮的多樣效用。

從翻譯研究學者皮姆（*Anthony Pym*）的翻譯史理論視角出發，我認

7 同註6，頁21。

8 同註6，頁25。

9 此一概念源自於熱奈特的法文專書 *Seuils*（1987年出版），請參閱英譯本：*Gérard Genette,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 Jane E. Lew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paratext*”一詞並無固定中文譯名，另有「準文本」、「附文本」、「副文本」等不同翻譯，但為了強調“*paratext*”並非依附、從屬於原文（或譯文），也不是比原文次等的文本，只是伴隨著原文一起出現，在原文的「側邊」，因此本人採用「側文本」一詞。

10 林希樺，〈回望福爾摩沙：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旅行書寫在臺灣的譯介〉，頁68-85。

為若要研究這些「側文本」的書寫，就必須對翻譯活動相關參與者的能動性（agency）給予更多關注。皮姆認為，譯者雖說都是重要的「文化人」（cultural figures），但卻長期以來備受打壓，¹¹所以「先研究人（譯者），再研究文本（譯文）」就成為他所提出來的翻譯史研究首要原則。¹²皮姆認為，所有翻譯活動的過程都是在一個社會、歷史、政治、文化，甚至文學因素交雜的大環境底下發生的，研究此一發生過程的學問即所謂「翻譯考古學」，程序就像偵探辦案那樣複雜，主要探究的問題是：譯者是誰？如何翻譯？翻譯活動在哪裡、於何時進行？翻譯後造成了什麼影響（with what effect）？¹³最重要的是，皮姆認為譯者的「社會扈從關係」（“social entourage”）也值得深究，¹⁴而這一點對於本論文來講至關緊要，因為在很多案例中我們可以看到這些十九世紀「福爾摩沙文本」的翻譯往往是採取多人分工合作的模式來進行，而且這些在譯序、導讀、譯註裡面都可以看出端倪。

二、分析架構與選用文本：用「厚實翻譯」概念來看兩個「福爾摩沙文本」

1993年，美國哲學家阿皮亞發表了〈厚實翻譯〉（“Thick Translation”）一文，在翻譯研究的領域造成廣大迴響。¹⁵他以西非迦納阿坎族（Akan）使用的方言特威語（Twi）為例，他曾用一句諺語來與父親爭論，說他不想去做禮拜：“Asém a éhia Akanfoö no na Ntafoö de goro brékété”而這句話可以直譯為「貢賈人喜歡打布雷凱特鼓，阿坎人感到困擾」（“A matter which troubles the Akan people, the people of Gonja take to play the brékété drum.”）。¹⁶阿皮亞

11 Anthony Pym, “Humanizing Translation History,” *HERMES: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in Business* No.42 (2009), p.32.

12 同註 11, pp.30-31.

13 Anthony Pym, *Method in Translation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2014), p.5.

14 同註 13, p.ix.

15 Kwame Anthony Appiah, “Thick Translation,” *Callaloo* Vol.16 No.4 (1993), pp.808-819.

16 同註 15, p.813.

的重點是，他與父親之間的溝通之所以可能，是因為兩人都具有特威語的文化背景，知道「貢賈人喜歡打布雷凱特鼓，阿坎人感到困擾」這句話的言外之意是「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態度」（“Different peoples have different attitudes”）：換言之，把這句話直譯為「貢賈人喜歡打布雷凱特鼓，阿坎人感到困擾」，對於沒有特威語文化背景的人是沒有用的。如此一來，譯者能走的路就只有兩條：要不是將這句話直接改譯成「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態度」，就只能採用直譯並且加上譯註。第一條路當然不是阿皮亞想要建議的，因為如此一來就將語言的文化背景整個移除了，但他就是想要強調如何透過「厚實翻譯」來保留文化。順著這個思維深入論述，他表示自己心目中理想的文學翻譯觀，不是像愛德華·費茲傑羅（Edward FitzGerald）翻譯《魯拜集》（*The Rubaiyat of Omar Khayyam*）的方式，也就是譯本本身就是文學作品，其價值完全不取決於譯出語（source language，即波斯語）的文化——相反的，要像彼得·艾佛瑞（Peter Avery）與約翰·希斯一史塔伯斯（John Heath-Stubbs）的譯本那樣（有譯者導讀、譯註），換言之就是某種「學術性翻譯」（“academic” translation），利用大量的譯註與說明來讓譯文能置身於豐富的文化與語言脈絡中，而這就是所謂的「厚實翻譯」。¹⁷

這種翻譯觀在翻譯研究界引起廣大迴響，針對「厚實翻譯」提出進一步闡述、演繹者甚多，其中最具啟發性的首推西奧·赫曼斯（Theo Hermans）。赫曼斯曾於 2003 年發表〈跨文化翻譯研究的厚實翻譯面向〉（“Cross-Cultural Translation Studies as Thick Translation”）一文，¹⁸ 舉了很多案例來說明為何在某些情況下「厚實翻譯」是一種更好的翻譯策略，而且他將「厚實翻譯」的概念回溯到吉爾茲（Clifford Geertz）所謂詮釋人類學的「厚實描述」（“thick description”），強調這種策略能夠避免「大而化之」（universalizing）的傾向、用更細膩的方式去面對個別情境的種種細微差異，而不會以抽象的概念帶過去。

17 同註 15，p.817.

18 Theo Hermans, “Cross-Cultural Translation Studies as Thick Translatio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66 No.3 (2003), pp.380-389.

採用「厚實翻譯」策略的譯者深知完整的翻譯（total translation）不可求，且他們的翻譯活動總是在翻譯、詮釋與描述之間來來回回，藉此讓字詞、概念、範疇與論述形成某種動態的關係。最重要的是，這種翻譯觀不僅質疑、鬆動了西方翻譯理論的基本假設，還一方面讓譯者獲得了某種主體性的位置，有機會藉由敘述來發聲、表達某種明確觀點，另一方面也打破了「描述是透明、中立」的假象。¹⁹

香港學者張佩瑤的〈譯得豐實厚重？譯得笨鈍臃腫？：翻譯與文化再現的幾點思考〉一文，則比較像是自己在實際操作過這種翻譯策略之後的反思與檢討。²⁰以她所編譯的選集 *An Anthology of Chinese Discourse on Translation, Volume One: From Earliest Times to the Buddhist Project*（《中國翻譯話語英譯選集：從最早期到佛典翻譯》）為例，在實際做法方面，她認為光是選取適當的譯文即為「厚實翻譯」的實踐，因為此舉可以「建構歷史語境與文化傳統」；其次，則是在每一篇譯文前面提供作者或原文的簡介，並在譯文後面加上編譯者的觀感評語，營造出某種既有歷史背景又有當代見解的詮釋框架；再來，可以利用索引與譯註來為讀者提供解析和詮釋的路標；最後，甚至可以在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來介紹選取譯文時的構思、分析選集的結構、探討選集的理论價值。²¹張佩瑤的立場跟赫曼斯相似，也認為厚實翻譯是解決「全面翻譯不可求」這個問題的策略，但她的立場更加謹慎，認為如果譯註太多容易失之於「臃腫失重」，而且更重要的是，厚實翻譯策略預設讀者「是旅人，而不是遊客」：後者如走馬看花，但前者卻能做好準備功夫，在旅途上小心觀察、仔細留意當地的習俗與傳統、發掘當地的特色與尊重差異。²²

此外，如果光就譯註而言，有些其他研究雖然並未強調厚實翻譯這種策略，但其論述也值得注意。西班牙學者卡門·布恩迪亞（Carmen Toledano Buendía）特別指出，譯者撰寫譯註的動機非常多元，有些具有學術性、說明性

19 同註 18，pp.386-387.

20 張佩瑤，〈譯得豐實厚重？譯得笨鈍臃腫？：翻譯與文化再現的幾點思考〉，《當代》234 期（2007.05），頁 70-83。

21 同註 20，頁 80。

22 同註 20，頁 81。

的目的，甚至也有是出於道德或政治的理由，²³ 但無論如何，譯註都讓譯者的聲音得以被聽見，因為譯者透過譯註直接向讀者發聲——儘管有時會對閱讀造成干擾，但卻讓原本隱形的譯者現身了。²⁴ 布恩迪亞還認為，如果沒有譯註（或譯序等「側文本」），當然就說明翻譯進行的當下各種規範容不下譯註的存在；如果有，則可以觀察譯註撰寫的方式、功能（我認為，觀察點還要包括由誰撰寫），藉此觀察翻譯活動進行時的翻譯觀、翻譯政策、翻譯規範（有些是明白規定的，有些則是隱而不顯的），甚至藉此建構出譯本的歷史與專業脈絡（或兩者之一）。²⁵ 布恩迪亞在總結研究時指出，譯者是否會加上譯註，往往是取決於他所預設的目標讀者群之期待、翻譯該文本的目的、文本種類或者出版社的活動，²⁶ 這當然就反映出翻譯活動並非只是文字的轉換：透過譯註我們能直接看出譯者如何看待原文、看出譯者的能見度有多高，也看出翻譯是在某些條件影響下所進行的重寫過程（*process of rewriting*）。²⁷

研究小說《燦爛千陽》（*A Thousand Splendid Suns*）馬來文譯本的學者哈絲莉娜·哈崙（Haslina Haroon）則是首先提出，研究譯註時應該注意三個問題：哪些字詞的翻譯加上了譯註？譯註裡出現了哪些資訊？譯註的功能為何？²⁸ 她認為譯註的基本功能是提供史地、文化、語言等讀者不熟悉的背景（這是譯註的解釋性功能），但譯註裡面也會出現譯者的評論、意見（這是譯註的操演性功能），甚至是譯者針對翻譯策略而進行的解釋（這是譯註的說明性功能），而且她也贊成布恩迪亞的主張：譯註讓譯者可以接觸讀者，甚至超越作者的地位，成為主

23 Carmen Toledano Buendía, "Listening to the Voice of the Translator: A Description of Translator's Notes as Paratextual Elements,"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Vol.5 No.2 (2013), p.151.

24 同註 23, p.150.

25 同註 23, p.151.

26 同註 23, p.156.

27 同註 23, p.161.

28 Haslina Haroon, "The Use of Footnotes in the Malay translation of *A Thousand Splendid Suns*,"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Vol.11 No.1 (2019), p.131.

要的敘述者。²⁹ 因此，總結來講，譯註、譯序、導讀之類的文字雖說一般被當成附屬於譯文，其地位當然不能與原文相提並論，但透過以上種種論述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側文本」其實不只是像阿皮亞說的，「利用大量的譯註與說明來讓譯文能置身於豐富的文化與語言脈絡中」，而是能夠充分展現出譯者的主體性與能動性（還有被動性）：有些譯者受制於外部因素（例如出版社政策）而不能撰寫「側文本」，但在客觀環境允許之下，譯者往往能決定哪些地方要撰寫譯註、是否要寫譯序，而且從譯註內容自然可以看出譯者之學養、研究功力、各種觀念（學術觀或政治觀等）以及關注哪些議題，或者透過編註、校對者註或導讀等文字，我們可以看出一個譯文的生產過程其實是多方合作下的成果。

在前述的視角下，本論文選取用來進行分析的案例有兩個，總計三個文本，第一個案例是李仙得從 1867 到 1872 年之間至少八度來台過程中所留下來的一份踏查手記與其兩個譯本。李仙得是以美國駐廈門領事的身分，在「羅發號（the Rover）事件」發生後多次來台進行調查：1867 年美國商船本欲從廣東汕頭開往東北牛莊，但在墾丁外海七星岩觸礁失事，包括杭特船長夫婦（Captain Joseph Hunt and Mercy Hunt）、美國籍大副、歐洲籍二副、七名中國水手等十幾人都遭排灣族龜仔甯社原住民殺害，僅名為「德光」（Teh-kwang）的粵籍廚師逃脫，到高雄（時稱打狗）報告此一案件。李仙得的踏查手記在一個半世紀後才得以在台灣重見天日，首先是日本國際基督教大學羅伯特·埃斯基爾森（Robert Eskildsen）教授所編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一書於 2005 由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出版，不過這本書只有第三到十三章是李仙得與羅發號事件與後續發展有關的手記（所以只是他考察南台灣後留下的手記），其餘文本皆出自

29 同註 28，p.133.

事件相關人士之手。³⁰七年後，經過美國學者費德廉（Douglas L. Fix）、蘇約翰（John Shufelt）的編輯整理，李仙得從南到北考察台灣後所留下的完整手記才以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之名，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於 2012 年出版。³¹

上述兩個文本後來分別出版了中譯本：前者是 2012 年由前衛出版社出版的《南台灣踏查手記：李仙得台灣紀行》，譯者為黃怡，由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退休研究員陳秋坤校註，羅伯特·埃斯基爾森也撰寫了書中的〈本書簡介〉、〈英編者導言〉與幾十個放置於頁尾的「英編按」；³² 後者是 2013 年跟原文一樣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出版的《李仙得臺灣紀行》，譯者為羅效德、費德廉。³³ 這兩個譯本的相同之處是都收錄了大量「側文本」：前者除了埃斯基爾森寫的上述多種「側文本」以外，還有校註者陳秋坤寫的〈校註者序〉（而且是置放在全書最前面）、數量也很龐大的「校註」，以及譯者黃怡所寫的〈李仙得傳記〉與數量顯然不及「英編按」與「校註」的「譯註」；後者則是放置於每一章後面的大量「編譯註」，應該是由編者蘇約翰、編者兼譯者費德廉與譯者羅效德所撰，此外還有放在全書最前面的幾篇介紹文，依序是〈關於本文的介紹〉（蘇約翰撰）、〈《臺灣紀行》中的相片〉（費德廉撰）、〈《臺灣紀行》中的小林永濯畫作〉（費德廉撰）與〈李仙得略傳〉（蘇約翰撰），書末還有六則附錄，都是關於《臺灣紀行》中的人物、地名、地質、地形與地圖，以及李仙得八次考察行程的詳細介紹。在這兩個譯本中，本論文想要觀察的是兩者在譯文方面有何不同的呈現方式？對於某些字詞的翻譯是否有提供不同的註釋（與詮釋）？是否有透過譯文前面的「側文本」針對翻譯的原文或相關問題提出不同的意見、評論？撰寫譯註的方式有何

30 Charles W. Le Gendre,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ed. Robert Eskildsen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5).

31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eds.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32 Charles W. Le Gendre (李仙得) 著，黃怡譯，《南台灣踏查手記》（台北：前衛出版社，2012.11）。

33 Charles W. Le Gendre (李仙得) 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09）。

不同？譯註的功能為何？是否能反映出譯者（與編者、校註者）樣態各自不同的能動性？

另一個要探討的文本是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寫的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一書。³⁴ 必麒麟是英國冒險家，曾在台灣的打狗與安平海關任職也為數家在台洋行（外商）工作過，1863 到 1870 年之間在台，這本書是他退休後撰寫，最早於 1898 年出版。到了戰後，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在 1959 年出版吳明遠的譯本《老臺灣》，³⁵ 譯者除了在行文中以括號加上一些說明性的文字以外，概無譯註，而且對於許多外國人名地名、台灣地名，因為考證困難，他也表示「按本叢書的慣例，除習見者外，概用原文，不加音譯」。³⁶ 這段引自〈譯者前言〉的文字有重要性：一方面顯示當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的翻譯活動有固定的翻譯規範，另一方面可以看出當時「考證困難」，而這有可能是因為戒嚴時代資訊封閉或缺乏參考資料與歷史研究成果等因素。相較於此，當臺原出版社於 1994 年推出新譯本《發現老台灣》時，譯者表現出的台灣文化、歷史、地理、民俗、民族等各方面的學養已經遠遠超過前一個版本，這當然是因為譯者陳逸君本身具有英國肯特大學的社會人類學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攻讀中），且她在譯者序裡面提及這本書是一邊翻譯一邊發表，所以獲得文史工作者楊南郡先生指正一些誤譯或不清楚之處，而且為該譯本撰寫分章導讀的劉還月就是台灣民俗的研究者，是可資詢問的對象——陳逸君表示譯本裡面的配圖是由蒐集資料豐富的常民文化田野工作室提供，而其實該工作室就是由劉還月創辦。³⁷

劉還月於 1998 年創立原民文化出版社，出版主題以原住民與台灣史居多。³⁸

34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98).

35 W. A. Pickering (必麒麟) 著，吳明遠譯，《老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01）。

36 同註 35，頁 3。

37 W. A. Pickering (必麒麟) 著，陳逸君譯，《發現老台灣》（台北：臺原出版社，1994.08），頁 12。

38 林希樺，〈回望福爾摩沙：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旅行書寫在臺灣的譯介〉，頁 57。

隔年，該出版社將《發現老台灣》重新出版，不但把書名改為《歷險福爾摩沙》，還在幾個方面做出改變。³⁹ 首先，陳逸君的身分從翻譯改為「譯述」；其次，目錄裡面每一章的數個小標題都拿掉了，只在譯文中保留；最後，原本的「譯者按」從內文移除，改為放在左右兩邊的譯註。與《南台灣踏查手記：李仙得台灣紀行》、《李仙得臺灣紀行》相較，《歷險福爾摩沙》的譯註文字相對來講不多，但全書總計有 32 篇篇幅至少幾百字的〈延伸閱讀〉。因此，本論文想要探討的是為何會出現這些改變？「譯述」與「翻譯」有何不同？譯者撰寫的〈延伸閱讀〉都是聚焦在哪些主題，那些文字的功能是什麼？另外，書中的導讀與譯註又有何功能？

三、案例一：李仙得踏查手記的兩個譯本分析

（一）關於兩個譯本的序言：多元論述，隔空對話

從埃斯基爾森主編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⁴⁰ 一書書名看來就知道編者埃斯基爾森想要把李仙得與 1874 年日軍攻台的牡丹社事件予以掛鉤，⁴¹ 他後來還寫了一本《日本與東亞的帝國轉型：臺灣出兵與日本帝國主義之萌芽》（*Transforming Empire in Japan and East Asia: The Taiwan Expedition and the Birth of Japanese Imperialism*）。⁴² 他幫《南台灣踏查手記》撰寫〈英編者導言〉時表示，他編輯出版該書的初衷是想要呈現十九世紀帝國主義背景下原住民與西方人接觸的狀況，並指出南台灣原住民因為羅發號事件、牡丹社事件的連鎖影響導

39 W. A. Pickering (必麒麟) 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台北：原民文化事業公司，1999.01）。

40 如前所述，此書由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於 2005 年出版。請參閱註 30。

41 關於李仙得與日軍第一次侵台的關係，請參閱以下兩篇論文：林君成，〈李仙得與日軍侵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2 期（2001.11），頁 329-340；李理、趙國輝，〈李仙得與日本第一次侵台〉，《近代史研究》2007 年 3 期（2007.05），頁 100-116。

42 Robert Eskildsen (羅伯特·埃斯基爾森) 著，林欣宜譯，《日本與東亞的帝國轉型：臺灣出兵與日本帝國主義之萌芽》（台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09）。

致清廷決定「開山撫番」，瑯嶠地區才因此漸漸失去自主性。⁴³ 該譯本之校註者陳秋坤則是立場相似，不過更是在〈校註者序〉中做出明確的評論：「李仙得利用牡丹社事件契機，發展侵犯台灣主權的論述，實質上，等於是台灣的敵人」。⁴⁴ 但有趣的是，譯者黃怡在撰寫書中〈李仙得傳記〉一文時卻從另外的角度出發，認為李仙得行事果決，早年的軍旅生涯結束後遠赴廈門擔任領事，不但打擊當地的人口販運活動，還派副領事常駐台灣，在羅發號事件的後續發展中更是取得實質指揮權，與原住民簽訂盟約來保障歐美船難者的安全。最後他還援引學者歐獻文（Harold Otness）的評論，指出「李仙得可能是西方涉台事務史上，最多彩多姿、最具爭議性的人物」。⁴⁵ 這種狀況大致上與赫曼斯所說的「厚實描述」（與「厚實翻譯」）特色相符：趨向於多元，而非單一（“privileges the many over the one”）。⁴⁶

但是，費德廉與蘇約翰在編選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一書時，書的內容除了有李仙得於北臺灣（第一冊）、中臺灣（第二冊）、南臺灣（第三冊，而這一冊就是埃斯基爾森所編那本書的主體）的遊歷紀錄，還有他所繪製的許多珍貴地圖（第四冊）。如此的做法顯然是想要用全貌來呈現李仙得——例如，在遊歷北臺灣產油地區時他就展現出自己的地質學專業背景，把當地人開採石油的方式記錄得很清楚，但埃斯基爾森所編的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一書因為只收錄李仙得從打狗到枋寮，以及枋寮以南的踏查手記，自然無法顧及這部分。在《李仙得臺灣紀行》一書，編者蘇約翰於正文前面的〈關於文本的介紹〉還試圖與埃斯基爾森隔空對話：他不認為李仙得的知識與

43 Robert Eskidsen, 〈英編者導言〉, 李仙得, 《南台灣踏查手記》, 頁 15-16。

44 陳秋坤, 〈校譯者序: 土著的盟友, 台灣的敵人〉, 李仙得, 《南台灣踏查手記》, 頁 9。

45 黃怡, 〈李仙得傳記〉, 《南台灣踏查手記》, 頁 19-22。歐獻文的說法請參閱: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Taiwa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p.97.

46 Theo Hermans, “Cross-Cultural Translation Studies as Thick Translatio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66 No.3, p.386.

情報來源淺薄，⁴⁷ 也不認為李仙得的寫作模式只是以十九世紀的旅行書寫為範本（但寫得不好），⁴⁸ 他主張李仙得的確有地質與地理方面的專業，而且手記的文體橫跨自然史、民族誌、旅行誌與外交論述，摘要地記載了各種各樣的福爾摩沙知識，內容寶貴⁴⁹——這可說是與近十年來的研究趨勢不謀而合，聚焦在李仙得作品的知識性（與旅行誌）的特色。⁵⁰

（二）關於兩個譯本的地名與人名翻譯

「翻譯與地理」在翻譯研究領域中是個方興未艾的議題，先是論文集《文學、地理、翻譯：世界書寫研究》（*Literature, Geography, Translation: Studies in World Writing*）於 2011 年問世，⁵¹ 學者伊塔利阿諾（Frederico Italiano）又在 2016 年出版了他的專書《翻譯與地理》（*Translation and Geography*），⁵² 兩者所探討的雖然大多是帶有地理要素的文學文本（包括後殖民小說、旅行書寫、詩歌與航海敘事等），但的確開啟了翻譯研究中關於地理問題的相關討論。在李仙得踏查手記的譯本中，首先非常引人注意的是，美國籍商船羅發號是從汕頭（Swatow）開往“Newchwang”的過程中因為迷航而撞上七星岩（Vele Rete Rocks）遇難，黃怡的譯本是將“Newchwang”直譯為「牛莊」，⁵³ 但羅效德、費德廉卻選擇將其翻譯為「營口」。經查證後可發現，羅、費兩人之所以選擇將“Newchwang”

47 蘇約翰，〈關於文本的介紹〉，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xxvi。

48 同註 47，頁 xxix。

49 同註 47，頁 xxvii。

50 例如：簡于鈞，〈重訪接觸帶：從西方旅人視野再見 19 世紀台灣（1860-1885）〉（新竹：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10）；林紋沛，《行旅致知：李仙得、達飛聲等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1860-1905）》（台北：南天書局，2020.09）。

51 Cecilia Alvstad et al., eds., *Literature, Geography, Translation: Studies in World Writing* (Newcastl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1).

52 Federico Italiano, *Translation and Ge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53 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39。

轉譯為「營口」，⁵⁴ 應該是因為清廷與英法簽訂的《天津條約》原本規定將遼寧的牛莊開為通商口岸之一，但英國領事前往牛莊才發現河道太窄，大船無法駛入，不如以營口港來取代牛莊，導致在外國船艦使用的航海地圖上，被標註為 Newchwang 的地方實際上應該是營口港。⁵⁵ 羅、費兩人採用此一翻譯策略，在翻譯上其實較為精確，但因為與原文有所落差，如果能透過譯註來說明上述歷史背景，將會更具參考價值。

另外，《南台灣踏查手記》因為由出版社找了陳秋坤來進行校註工作，在地理翻譯方面有多處糾正了埃斯基爾森原本的錯誤理解。首先是，《南台灣踏查手記》並未受到埃斯基爾森所編原文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中錯誤標示的影響：該書第三章開頭將“Koo-Kow”標示為「沽口」，把“Tao-siah”標示為「頭社」，“Souban tribes”則是「率芒社」，⁵⁶ 三者都是非常嚴重的錯誤，但黃怡的譯文卻能正確地分別翻譯為「邱苟」、「陶社」與「率芒社」，並在括號中註記邱苟即今日苗栗公館鄉出礦坑（又稱「出礦坑」），陶社即今屏東泰武鄉陶社，⁵⁷ 這足見曾經參與過《屏東縣誌》的陳秋坤充分展現出其史地考據方面的專業。

此外，在李仙得記錄羅發號事件的那一章（黃怡譯本為第一章，羅、費譯本為第十五章），曾提及一個叫做“Ape’s Hill”的地名，《李仙得臺灣紀行》從頭到尾都將其直譯為「猴山」，並未意識到就是台灣獼猴群聚的高雄壽山，但《南台灣踏查手記》的譯者黃怡卻能在「猴山」後面加上括號表示今「高雄壽山」。⁵⁸ 另外，原文的地名，有時候《李仙得臺灣紀行》會採用保留原文的方式，不予翻譯（或只是直譯），例如“t Zuyder Eyland”與“Chama-ki-teon”，《李仙得臺

54 Charles W. Le Gendre (李仙得) 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45。

55 請參閱：謝春生、吳興坤，《從遼寧開始的清代盛世》（台北：崧博出版社，2019.07），頁 294。

56 Charles W. Le Gendre,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ed. Robert Eskildsen, p.69.

57 同註 53，頁 24。費德廉與羅效德一樣是將“Tao-siah”翻譯為「陶社」，同註 54，頁 465。

58 同註 53，頁 33。

灣紀行》都是保留原名，⁵⁹但《南台灣踏查手記》則是能準確譯出「南嶼（今貓頭鼻）」以及「沙馬磯頭」，⁶⁰或是像“South Cape”與“Volcano”，《李仙得臺灣紀行》都是直譯（「南岬」與「火山」），⁶¹但《南台灣踏查手記》卻更詳盡地譯為「南岬（鵝鑾鼻）」與「出火」，⁶²而且在後者的部分還加了一個援引自《恆春縣志》卷15「山川」項的譯註。從上述的表現看來，我們可以看出《南台灣踏查手記》能精確掌握地名，也用了許多譯註來讓譯文更為「厚實」（例如，譯者黃怡在譯註中明確指出該書所稱「瑯嶠地區」泛指今天屏東枋山鄉，包括楓港村、善餘村、枋山村與加祿村等地區，並且援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編《台灣地名辭書卷4（屏東縣）》來做進一步說明）。⁶³相對於此，《李仙得臺灣紀行》則是採用直譯的方式，這也是譯者在不知道相關資訊時所能採取的合理策略。

在人名翻譯的部分，《南台灣踏查手記》的翻譯與編輯過程因為有埃斯基爾森編輯過之原文參照，得以將許多已經採用英文拼音的名字還原成漢語。例如，李仙得曾提及“Koo-tang”與當地頭人“Assam”，《李仙得臺灣紀行》準確地將地名譯為「猴洞」，但保留“Assam”一名（稱其為頭目）⁶⁴；相較之下，《南台灣踏查手記》卻能注意到「猴洞」就是今天的恆春，且“Assam”實為當地「頭人陳阿三」，⁶⁵這則是因為黃怡翻譯時所參照的文本為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編者埃斯基爾森在原文引用日人水野遵的《台灣征蕃記》一書，指出此人即陳阿三。⁶⁶水野遵的《台灣征蕃記》也幫助《南台灣踏查手記》將李仙得所謂射寮的忠實嚮導“Chen Fuyuen”翻譯成「陳

59 同註 54，頁 241、242。

60 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25、27。「貓頭鼻」應為貓鼻頭之訛誤。「南嶼」是“t Zuyder Eyland”一詞的直譯。

61 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44、272。

62 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37、38。

63 同註 62，頁 24。

64 同註 61，頁 244。

65 同註 62，頁 36、89。

66 Charles W. Le Gendre,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ed. Robert Eskildsen, p.75.

福愿」，⁶⁷《李仙得臺灣紀行》缺乏此一資訊來源，只是譯成「Chen Fu-yuen（漢譯名或為陳福元）」。⁶⁸另一個人名是客家人的領袖 Denia Kow，《南台灣踏查手記》參照埃斯基爾森編的原文翻譯為「林阿九」，⁶⁹《李仙得臺灣紀行》則是保留原文：「Denia Kow（有人譯成林阿高）」。⁷⁰埃斯基爾森對於《南台灣踏查手記》的貢獻還在於他仔細確認過每一位書中英美人士的譯名、生平背景，另外還參考歐獻文所寫的《一九四五年以前在臺灣的一千個西方人》，⁷¹例如美國海軍艦長 John C. Febiger 的翻譯「費米日」是依據清朝官方文獻的既定翻譯，⁷²《李仙得臺灣紀行》則是譯為「費米雅」；⁷³打狗海關稅務司 F. W. White 的翻譯在《南台灣踏查手記》中為「惠達」（也是根據清朝以降的既有譯名），⁷⁴《李仙得臺灣紀行》則選擇音譯成「懷德」。⁷⁵因此，如同地名翻譯，《南台灣踏查手記》也能還原人名，而《李仙得臺灣紀行》則是因為沒有參考《台灣征蕃記》等資料而只是保留原文，這正足以反映兩個譯本在翻譯過程中因為所根據的參考資料不同而採取了不同的翻譯策略。

（三）關於兩個譯本中族群相關詞彙的翻譯

如前所述，許多先前的研究者，如陳芷凡、林紋沛都注意到李仙得對於台灣當地的各族群特色與族群之間的關係有非常細膩的描寫，⁷⁶這一點在周婉窈

67 同註 62，頁 144。

68 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01。

69 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72。

70 同註 68，頁 105。翻譯成「林阿高」的是陳逸君，不過必麒麟在書中是把這個名字拼寫為“Lin-a-kow”，請參閱：W. A. Pickering（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頁 198。

71 Harold M. Otne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72 同註 69，頁 43。

73 同註 68，頁 246。

74 同註 69，頁 76。

75 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65。

76 陳芷凡，〈漫說恆春太寂寥？——李仙得筆下的番人形象與其族群關係〉，《台灣文學研究學報》9 期（2009.10），頁 329-362；林紋沛，〈行旅致知：李仙得、達飛聲等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1860-1905）〉。

所撰論文〈從琉球人船難受害到牡丹社事件：「新」材料與多元詮釋的可能〉裡至少提出了兩個討論方向⁷⁷。首先，“Chinese”一詞該怎樣翻譯？周婉窈在文中提出，李仙得在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裡開宗明義寫道：“Adding all these figures together, we have a total of 2,518 Chinese, and a grand total for the whole island of 1,679,986 souls, composed of Chinese, Half-castes, Hakkas, Peppos, and Aborigines.”⁷⁸ 後半句的意思是「全島人口總計 1,679,986，由漢人、混血者、客家、平埔番，與原住民等組成。」羅、費之譯本《李仙得臺灣紀行》注意到，若按此標準，客家人並未被歸類為漢人，因此在譯註中特別註明：李仙得「認為客家人是屬於一種非漢人的族群」，⁷⁹ 且周婉窈援引必麒麟自傳中的說法（「客家人是與漢人截然不同的種族」），⁸⁰ 來說明這並非李氏獨有之觀念。黃怡的譯本《南台灣踏查手記》雖未收錄李仙得的這句話，但第一章中原文提及“Chinese”，卻也能夠適切地轉譯為「福建移民」，而不是直譯為「漢人」：「大樹房最近的鄰居——客家人，除了從商也耕種，他們比較多才多藝；福建移民和平埔族就沒有那麼多本事。」⁸¹（粗體字為筆者所加）然而，羅、費之譯本在此處仍將“Chinese”譯為「漢人」，整句話則是：「他們最近的鄰居，即客家人，也從事貿易與耕植田地。這些人受到其副業（即交易）相當大的幫助，因為他們對機械技藝方面有多種知識，那是漢人和平埔番都不擅長的」，⁸² 導致讀者若光看此段就會感到困惑：為何要把客家人排除在漢人之外？雖說譯者在前面已經加註說明李仙得「認為客家人是屬於一種非漢人的族群」，但畢竟相隔太遠（兩處相隔兩百多頁），因此可能還是要另加一個譯註來說明。

77 周婉窈，〈從琉球人船難受害到牡丹社事件：「新」材料與多元詮釋的可能〉，《臺灣風物》65 卷 2 期（2015.06），頁 23-89。

78 Charles W. Le Gendre,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eds.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p.10.

79 同註 75，頁 23。

80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p.67.

81 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台灣踏查手記》，頁 37。

82 Charles W. Le Gendre（李仙得）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243-244。

另一個問題是“Half-caste”如何翻譯？“Half-caste”是英文對於混血兒的通稱，世界各地的混血者都可以用這個詞彙來指稱。《李仙得臺灣紀行》將這個詞譯為「混血種」，周婉窈認為中文裡好像也沒有比較雅的詞彙，並且指出日譯本的翻譯是「雜種人」，當然就更不足取了。⁸³「混血種」這個翻譯應該是羅、費的意譯，並非以中文既有的詞彙為根據，反倒是他們在譯註中提及有時清朝官員會將這一類人口稱為「土生仔」，並表示李仙得使用的“Half-caste”一詞只用於南台灣村落的人口，尤其是枋寮、車城與射寮的居民。⁸⁴至於黃怡的譯本《南台灣踏查手記》，譯者將其翻譯為「混生」，陳秋坤在校註中表示：「原文為 half caste。番母漢父所生的小孩，中文官方文獻常稱為『混生』，同現代的混血兒，但當時還沒有混血的名稱和概念。」⁸⁵如此的翻譯比「混血種」恰當，因為譯者（或校註者）考慮到當時還沒有混血的概念，所以使用中文文獻裡常用的語彙；不過，缺點是校註者並未進一步提供文獻來源，因此這個說法仍有待進一步查證；反觀《李仙得臺灣紀行》則是援引國內台灣史學者林欣宜提供的資訊，指出鄧傳安⁸⁶寫的《蠡測彙鈔》收錄〈平傀儡山賊黨記後敘〉一文，裡面有漢人「娶番女為婦，生子生土生仔」的說法。⁸⁷這不但為“Half-caste”一詞的中譯提供非常明確的文獻根據，也顯示出費、羅兩人是在一個互動非常密切的學術網絡中進行翻譯。例如，他們也曾數度感謝專精研究地圖的台灣史學者黃智偉（臺大歷史系碩士）提供地名翻譯上的許多建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後來 Paul Barclay 寫的 *Outcasts of Empire: Japan's Rule on Taiwan's "Savage Border," 1874-1945* 一書，也用了“Half-caste”一詞，⁸⁸ 中譯本《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

83 周婉窈，〈從琉球人船難受害到牡丹社事件：「新」材料與多元詮釋的可能〉，《臺灣風物》65卷2期，頁72-73。

84 同註82，頁220、241、248。

85 同註81，頁24。

86 江西人，曾任台灣府北路理番鹿仔港海防捕盜同知等官職，駐台近十年。

87 同註82，頁248。

88 Paul D. Barclay, *Outcasts of Empire: Japan's Rule on Taiwan's "Savage Border," 1874-1945*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p. 60.

1945)》的譯者堯嘉寧是選擇黃怡的翻譯，使用「混生」一詞。⁸⁹

《南台灣踏查手記》與《李仙得臺灣紀行》在族群議題的翻譯上各擅勝場，尤其是前者對於涉及原住民元素的部分，進行了更多詮釋。例如，在李仙得與卓杞篤簽訂南岬之盟的那一章，李仙得提及簽約現場有許多原住民好奇地看著他們：《李仙得臺灣紀行》的翻譯是「有人為我指出那些被別的部落據為奴隸的人，他們都比其主人高很多，也白很多」，⁹⁰但《南台灣踏查手記》則是翻譯為「有人告訴我，那些長得高大、白皙許多的土人，反而是比較矮小、黝黑的土人的奴隸」，陳秋坤並且加上兩個「校註」分別指出高大白皙者是阿美族人，矮小黝黑者則是斯卡羅人。⁹¹不過，如何確定這裡提供的資訊真實無誤？此一判斷有何根據？陳秋坤並未多做說明，因此應該可以視為他為了凸顯書中族群關係的一種詮釋，還沒有辦法被當成真實無誤的知識。畢竟，光憑膚色白皙很難斷定李仙得所描繪的那些奴隸就是阿美族人；至於矮小黝黑，也不見得就是斯卡羅人，從外觀看來或許也可能是排灣族或魯凱族的成員。但是在此我們的確能看出陳秋坤撰寫校註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讓讀者獲得更多關於當時族群關係的資訊。例如，李仙得完全沒有用到「斯卡羅」一詞，但包括卓杞篤在內的許多事件要角其實都是斯卡羅人，《南台灣踏查手記》借用校註讓這個被隱形的族群重新浮上檯面，因此陳秋坤在敘述羅發號事件那一章幫「射麻里」寫了一個校註，指出「射麻里社」屬於台東卑南族移民到瑯嶠地區的「斯卡羅族」，而且這個校註還指正了李仙得誤以為該社居民為平埔族的錯誤，明確指出他們是「卑南族後裔，不是平埔族」。⁹²另外，在埃斯基爾森所寫的〈本書簡介〉裡，有一個全書首度提及卓杞篤之處，陳秋坤則是在此利用一則〈校註〉來說明卓杞篤是瑯嶠十八社代表，於清末（1860-1870）常對外接洽船難事件和部落事務，他本身是豬勝束社頭目，

89 Paul D. Barclay (保羅·D·巴克萊)著，堯嘉寧譯，《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1945）》（台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01），頁140。

90 Charles W. Le Gendre (李仙得)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李仙得臺灣紀行》，頁274。

91 Charles W. Le Gendre (李仙得)著，黃怡譯，《南台灣踏查手記》，頁94。

92 同註91，頁36。

祖先來自台東卑南，移居恆春後自稱「斯卡羅族」，以別於排灣族的大龜文社聚落與阿美族部落。⁹³

四、案例二：必麒麟的 *Pioneering in Formosa*

如前所述，必麒麟 *Pioneering in Formosa* 一書在從《發現老台灣》改版為《歷險福爾摩沙》後出現了許多改變，本論文想要從原民出版社出版活動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藉此說明「側文本」的撰寫往往是在外在環境的翻譯規範下進行的。

《發現老台灣》由臺原出版社出版，該社總編輯是劉還月，後來他在 1998 年自創原民文化出版社，出版與原住民、台灣史、台灣民俗相關的書籍。劉還月是田野經驗豐富的台灣民俗研究者，早在 1991 年他就將多年的民俗研究經驗彙整書寫為《台灣民俗田野手冊》一書，並且在書中特別指出民俗研究的內容也包括文化、歷史、社會等各種面向，所以民俗研究人員不可不嫻熟掌握臺灣史的工具書，但在這階段他援引的台灣史工具書以清朝史書、方誌以及當代書籍為主，在「外人著作」方面列出了《巴達維亞城日記》。⁹⁴到了 1999 年他自創常民文化出版社，出版《台灣民俗田野行動入門》，在書中闢有〈認識台灣歷史人文的管道〉專章，提及的英文歷史著作已納入英國攝影師湯姆生（John Thomson）的《中國及其子民》（*Illustrations of China and Its People*）、加拿大傳教士馬偕（George Leslie Mackay）的《臺灣六記》（*From Far Formosa: The Island, Its People, and Missions*）——最重要的是，還有必麒麟的《歷險福爾摩沙》。⁹⁵而就是在這一年，他創辦的另一家出版社原民文化也將《發現老台灣》重新出版，且易名為《歷險福爾摩沙》。

原民文化出版了三本非常重要的十九世紀英美人士著作，最早推出的一本當然是他最重視的《歷險福爾摩沙》，內容涉及各種關於台灣當時民情與政經

93 同註 91，頁 13。

94 劉還月，《台灣民俗田野手冊》行動導引卷（台北：臺原出版社，1991.07），頁 50-51。

95 劉還月，《台灣民俗田野行動入門》（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03），頁 33。

情勢的描述。2002-2003 年問世的兩本作品都是由知名的台灣文史研究者陳政三操刀，分別與清法戰爭、牡丹社事件這兩場戰事有關：一本是 2002 年 7 月出版的蘇格蘭茶商陶德（John Dodd）著作《北台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Journal of a Blockaded Resident in North Formosa: During the Franco-Chinese War, 1884-5*），⁹⁶ 另一本則是出版於 2003 年 12 月，是隨日軍征台的美國記者愛德華·豪士（Edward House）所撰之《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The Japanese Expedition to Formosa*）。⁹⁷

陳政三顯然是以學術研究的嚴謹規格來進行翻譯，而且他的翻譯目的透過《北台封鎖記》一書的〈譯述者序——從知識的封鎖走出來〉展現無遺：他認為清法戰爭在近代史書上幾乎是空白一片，他才會藉由翻譯陶德的書「補充了台灣史的一個斷層，澄清了一些歷史的謬誤，開啟某些或可再深入研究的方向」。⁹⁸

《北台封鎖記》的格式與《歷險福爾摩沙》很像，除了五章譯文還有 26 條〈延伸閱讀〉，而且他寫的譯註在字數方面更是遠多於陳逸君，每一章（包括三個附錄）前面還都有他自己撰寫的〈導讀〉以及整理的〈大事記〉（記載某年某月發生了什麼事），書末的〈文獻資料〉都是與清法戰爭相關的十九世紀政府文書、媒體報導與參戰人員手記（蒐集起來顯然費了不少功夫），最後還有多達五頁的中外參考書目。至於《征臺紀事》，除了每一章一樣都有最少十幾到最多幾十個譯註，雖然沒有了〈延伸閱讀〉，但卻多了專門介紹人物的〈小欄〉，用於詳細介紹李仙得、樺山資紀、卓杞篤、西鄉從道、沈葆楨、西鄉隆盛等牡丹社事件當事人，書末一樣附有參考書目（總計九頁）。

這樣「夾譯夾述」的翻譯策略，幕後最大推手就是劉還月。根據陳政三在《征臺紀事》書末的〈後記〉所言，劉還月只看過譯文初稿的第一章就說「我很

96 John Dodd（陶德）著，陳政三譯述，《北台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台北：原民文化事業公司，2002.07）。

97 Edward House（愛德華·豪士）著，陳政三譯述，《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台北：原民文化事業公司，2003.12）。

98 同註 96，頁 4。

喜歡這種譯法和注釋方式」⁹⁹：因為他是創辦人，是出版社的主其事者，沒有他的認可顯然是不行的。¹⁰⁰ 原民文化出版社的這種翻譯規範也展現在該社發行人陳柔森為《走過土地認識人民：《台灣慣習記事》資料彙編》¹⁰¹所寫的〈主編序：台灣歷史的再生之旅〉，他表示：「譯文」與「註解」是該書的主體，藉由文旁的註解可幫助讀者進入當時的場景，或了解重要歷史名詞，或與現代景況對照，除此之外還有說明主題的〈小欄〉、捕捉焦點的〈導讀〉等。¹⁰² 雖然陳逸君曾於《發現老台灣》的〈譯者序〉裡面提及她是在1992年初夏第一次閱讀必麒麟 *Pioneering in Formosa* 一書就開始翻譯，中間因為留學而中斷工作，最後於1993年夏天譯完整本書，¹⁰³ 但她的譯文能夠以更為豐富的面貌先後出現在《發現老台灣》與《歷險福爾摩沙》兩個譯本中，劉還月撰寫的各章〈導讀〉以及因為原民文化出版與編輯政策（即翻譯規範）而被允許的32篇每篇至少幾百字的〈延伸閱讀〉可說扮演著關鍵角色。這也呼應了前述西班牙學者布恩迪亞所說的，藉由觀察譯註（或譯序等「側文本」），可以看出翻譯活動進行時的翻譯觀、翻譯政策、翻譯規範。

最早在《發現老台灣》這個譯本裡面，劉還月就已經扮演了為每一章撰寫導讀的角色，由於全書有19章，等於他用一萬多字來主導該怎樣閱讀必麒麟的書。例如，劉還月認為《發現老台灣》是認識清代台灣官府、城市的第一手資料，而

99 同註97，頁184。

100 值得注意的是，林弘宣在翻譯美國博物學家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的《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台灣調查筆記》（*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時也是徵得前衛出版社負責人林文欽先生的同意才得以「加鹽加醋，做了一些說明和註解」。請參閱該書〈譯序〉：Joseph Beal Steere（史蒂瑞）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台灣調查筆記》（台北：前衛出版社，2009.12），頁ix。

101 《台灣慣習記事》是日治時代台灣慣習研究會（創立於1900年）出版的資料籍，內容記錄了台灣的歷史文化、風土民情、舊慣習俗等，作者包括伊能嘉矩等人，歷時七年完成出版，總計有七卷。

102 伊能嘉矩等著，陳若雲、葉婉奇譯，《走過土地認識人民：《台灣慣習記事》資料彙編》（台北：原民文化事業公司，1999.01），頁7。

103 W. A. Pickering（必麒麟）著，陳逸君譯，《發現老台灣》，頁10。

必麒麟在討論生態環境之處，有許多豐富而生動的描寫（第三章〈導讀〉）。¹⁰⁴ 他也常常提醒讀者，必麒麟所提供的另類史觀，像鄭成功是「聲名狼藉的海盜」、對日本當局的統治讚譽有加等等（第四章〈導讀〉）。¹⁰⁵ 劉還月也讚賞必麒麟對於漢人沙文主義的批判（認為漢人大多奸險狡猾），對於原住民（包括平埔族）的肯定，並強調《歷險福爾摩沙》為當年原住民的風俗習慣、社會制度與漁獵技巧等留下真實紀錄（第六章導讀）。¹⁰⁶ 不過，劉還月也不忘批判必麒麟在描述李仙得與卓杞篤簽訂南岬之盟那一章裡面耍了許多手段來威嚇原住民，甚至要李仙得掏出假眼珠，種種舉措都流露出「洋尊番卑」的心態（第十六章〈導讀〉）。¹⁰⁷ 總括而言，就像他在第六章〈福爾摩沙的開拓者〉導讀裡所說的，必麒麟身為西方人難免對於東方人懷有偏見與歧視，但至少他以同樣的眼光看待漢人與原住民，忠實呈現了一百多年前原住民的生活方式、社會制度、漁獵技巧與風俗習慣等，而這最重要的意義是，「在漢人的觀點之外，為我們提供了另一個觀察的角度」。¹⁰⁸ 這同時也呼應了劉克襄在《深入陌生地》一書裡面的觀點：漢人所寫的旅遊報告頗為匱乏，就算有也是官員巡行的流水帳記錄，遠遠不如西方人的著述生動活潑，而且西人著作剛好可以提供非漢人觀點的台灣世界——不過，就像劉還月一樣，劉克襄也提醒讀者，西人帶著荷蘭時代的記憶而來，台灣不免被神秘、誇大和扭曲。¹⁰⁹

如前所述，陳逸君的譯註在第一版譯本《發現老台灣》裡面原本被稱為「譯者按」，改版為《歷險福爾摩沙》後那些註釋文字被移往書頁的左右兩側，並改稱譯註。這些譯註的數量不多（相較於前述費德廉、陳政三等諸位寫的大量譯註），每一則的文字也很少，但從某些譯註約略可以看出她的翻譯策略是偏向於

104 同註 103，頁 44。

105 同註 103，頁 58。

106 同註 103，頁 80。

107 同註 103，頁 194。

108 同註 103，頁 80。

109 劉克襄，《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臺灣》，頁 4。

「直譯加說明」。例如，必麒麟在第三章提及到達南岬（鵝鑾鼻）後只見兩座高聳山丘“Nansha”和“Ma-ke-tou”在雲深不知處，陳逸君加了譯註表示「應為大尖石山和大山母山」。¹¹⁰ 必麒麟提到“winter months and sugar season”，也是直譯為「冬季和糖季」，並加上譯註表示「糖季應指夏季」。¹¹¹ 至於在譯註以外，陳逸君於每一章內文段落之間所撰寫的補充資料聚焦的幾個主題，¹¹² 一方面反映出她自己的人類學專業，另一方面也可顯示原民文化（或劉還月）對於原住民主題與民俗、宗教、地理等台灣元素的關懷。總計 32 篇的補充資料，除了介紹必麒麟（第一章〈必麒麟在台小史〉）、英國商人兼探險家霍恩（James Horn，第十五章〈霍恩的大南澳開墾大夢〉）、卓杞篤（第十五章〈斯卡羅人卓杞篤〉）、李仙得（第十六章〈李善德將軍〉）等人物以外，還介紹了十九世紀臺灣的宗教背景（第七章〈基督教與十九世紀的台灣〉、第九章〈萬金天主堂〉）、各區地理背景（第十章〈荖濃河流域〉、第十二章〈草山月世界〉、第十七章〈梧棲〉，並輔之以大量地圖與照片），但數量最多的莫過於各原住民族群的介紹（第十章〈西拉雅族四大社〉、〈排剪社〉、〈美壠社〉、〈布農族施武郡群〉；第十二章〈芒仔社〉、〈大滿亞族〉；第十三章〈墩仔社〉、〈萬斗籠社〉；第十五章〈龜仔律社〉、〈恆春阿美〉）。

五、結語：如何用厚實翻譯策略打造有地方感的「福爾摩沙文本」之譯本？

儘管歷史作品的翻譯對於人類文明的發展，對於學術研究之精益求精都有非常重要的貢獻，但過去長久以來，翻譯研究並不太重視歷史翻譯的討論，不過我在以下將舉一些少數的例子來說明。英國學者卜立德（David Pollard）在其主編的《中英翻譯百科全書》（*An Encyclopaedia of Translation: Chinese-English*,

110 W. A. Pickering（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頁 36。

111 同註 110，頁 48。不過，在前衛出版社再版的譯本中，陳逸君已將「夏季」改為「春季」，請參閱：W. A. Pickering（必麒麟）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台北：前衛出版社，2010.05），頁 61。

112 這些補充資料在後來前衛出版社的版本中被命名為〈延伸閱讀〉。

English-Chinese) 裡面特別收錄了分別由華茲生 (Burton Watson, 曾翻譯過《左傳》、《莊子》、《史記》與蘇軾、杜甫等人的詩作) 與李弘祺 (Thomas H. C. Lee) 撰寫的文章〈歷史書寫的翻譯：中國史〉 (“Historical Writing: Chinese History”) ¹¹³ 與〈歷史書寫的翻譯：西洋史〉 (“Historical Writing: Western History”) ¹¹⁴ 兩位都是由歷史翻譯實踐者的角度針對歷史翻譯提出許多觀察與建議。華茲生除了簡述哪些中國史書該被翻譯、迄至當時 (1995 年) 已有哪些作品被英譯, 也用了很多篇幅討論譯註的相關問題: 什麼情況下該做譯註? 譯註文字該多該少? 譯註有哪些功能? 李弘祺則是討論了歷史書寫的多個面向, 因為歷史書寫同時是思想史、社會科學著作甚至是文學作品, 所以考量的因素可能很不相同, 他甚至在文末結論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察: 「負責任的譯者應該有意願為譯本撰寫譯註 (若有必要) 或導讀, 而且我們的期待是, 歷史譯者應該不只是譯者, 也必須是個史家。」¹¹⁵ 這可以說與阿皮亞的主張不謀而合: 他心目中的「厚實翻譯」應該是一種趨向於「學術翻譯」的策略。

這樣的看法與台灣知名史家李孝悌教授的觀察有異曲同工之妙。2001 年他在《當代》上發表〈從近年史學著作中譯看臺灣史學〉一文,¹¹⁶ 重點在於: 翻譯對史學發展是否有影響? 有何影響? 李孝悌先生的答案是肯定的, 他還指出黃進興、盧建榮、周婉窈等專業史家對於翻譯所下的功夫, 諸如盧建榮為麥田出版社主編的西方經典史學譯叢以及周婉窈對於國內知名「新橋譯叢」的參與, 都帶來了非常具體且傑出的成就, 而法國年鑑學派布洛克 (Marc Bloch)、布勞岱爾 (Fernand Braudel)、英國馬克思主義史家霍布斯邦 (Eric Hobsbawm)、美

113 Burton Watson, “Historical Writing: Chinese History,” *An Encyclopaedia of Translation: Chinese-English, English-Chinese*, ed. David Pollard and Chan Sin-wai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95), pp. 347-360.

114 Thomas H. C. Lee, “Historical Writing: Western History,” *An Encyclopaedia of Translation: Chinese-English, English-Chinese*, ed. David Pollard and Chan Sin-wai, pp. 361-372.

115 同註 114, 頁 372。

116 李孝悌, 〈從近年史學著作中譯看臺灣史學〉, 《當代》167 期 (2001.08), 頁 84-91。

國漢學家史景遷（Jonathan Spence，原籍英國）與孔復禮（Philip Kuhn），還有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s）主編的劍橋中國史系列等重要史家、史作能夠被介紹到台灣來，各種翻譯活動的進行是絕對不可少的。可見，翻譯活動對於史學的學術建置產生了非常重要的影響，而且學院的譯者往往扮演重要角色。

學者曹永和曾表示，台灣史的研究在政治解封以後開始突破原有困境，儼然成為顯學。¹¹⁷ 這樣的發展不只是學術典範的轉移，也表示台灣史在台灣內部的研究從邊陲走向中心，而史學界也需要更多資料來補充清朝史料的空白之處，對此學者吳密察曾進行非常重要的說明。他曾為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的《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撰寫〈推薦序〉，文中表示清代方志因為帶有施政性質，對於民情、風俗的描寫不多，但從十九世紀中葉以後西方傳教士、商人、外交官、科學家、旅行者頻繁來台，所留下的文字雖說有流於表象、帶有偏見的缺點，但卻可以補充中文史料的不足，提供相當不同的外人觀點。例如，高雄六龜地方在清代漢文史料中幾乎沒有著墨，但卻有許多來台西人留下相當詳細的描寫。¹¹⁸ 因此，十九世紀「福爾摩沙文本」的翻譯，對於台灣史研究的持續發展有非常大的貢獻（前述周婉窈的論文就是一個例子，她把《李仙得臺灣紀行》當成牡丹社事件研究的新史料），甚至可以說是學門建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不過，如前所述，譯本的最後樣貌將會取決於譯者的專業背景，甚或他們在政治、文化、社會等各方面的不同訴求（agenda），所以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與 *Pioneering in Formosa* 的翻譯，因為譯者、校註者、編者、導讀作者的專業背景不同，自然會呈現出風貌不同的譯文。以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的兩個譯本為例，因為譯本生產過程牽涉了地方文史工作者（例如《南台灣踏查手記》的陳秋坤，《李仙得臺灣紀行》的林欣宜）與跨國學界的合作（例如《南台

117 曹永和，〈總序：建立台灣新史學的基礎〉，劉克襄，《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臺灣》，頁3。

118 吳密察，〈推薦序〉，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如果出版社，2006.12），頁2。

灣踏查手記》的埃斯基爾森，《李仙得臺灣紀行》的費德廉），因此整體而言在論述上比較偏向於把台灣放進十九世紀的帝國主義脈絡來檢視，提醒讀者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與帝國主義活動的密切關聯；相對而言，本論文所考察的兩個 *Pioneering in Formosa* 譯本，主要是建立在劉還月的導讀，還有陳逸君的翻譯、譯註，以及後來到了原民文化出版《歷險福爾摩沙》這個版本時才加上去的資訊（到了前衛出版社再版時才名之為〈延伸閱讀〉），因此比較注重的是十九世紀的台灣史本身（即台灣在清朝的發展），各種譯註與額外資訊都是關於台灣的常民生活，例如經濟、政治、宗教等面向，此外還有關於原住民的詳細介紹，而這在在都反映出譯者陳逸君的人類學背景以及原民文化出版社負責人劉還月的民俗研究者經驗。

此外，本人認為各種與地方史有關的文本（或可稱為「地方書寫」，即“place-based writing”），因為上述的西方旅人來台後主要是針對他們遊歷過的地方留下紀錄，而且書中會頻頻出現與地方息息相關的人事物，在地名與人物方面，就像《南台灣踏查手記》能夠精確翻譯出壽山、出火等地名，還有陳阿三、林阿九等人名就非常重要了，因為這有助於我們把中外文本拿來進行對照，讓歷史研究的內容變得更豐富。以 2022 年出版的《1875·福爾摩沙之旅：俄國海軍保羅·伊比斯的臺灣調查筆記》¹¹⁹ 為例，該書是愛沙尼亞裔俄國軍官伊比斯（Pavel Ivanovich Ibis）來台秘密訪查後所寫下的遊記，書中第一部第二章〈福爾摩沙之旅〉裡面「從東港到楓港」、「射不力部落」、「瑯嶠」以及「福爾摩沙南部的原住民」四節都與屏東（包括李仙得最常去的瑯嶠地區）直接相關。¹²⁰ 這個譯本是中文首度從俄文直譯，出版社與譯者的用心值得肯定，只可惜書中將猴洞部落頭人 Assam 譯為「阿薩姆」，而非「陳阿三」，¹²¹ 如此一來不僅不夠精

119 Pavel Ivanovich Ibis（保羅·伊比斯），劉宇衛編著，江杰翰、吳進仁、劉柏賢、陳韻聿譯，《1875·福爾摩沙之旅：俄國海軍保羅·伊比斯的臺灣調查筆記》（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2.06）。

120 同註 119，頁 46-90。

121 同註 119，頁 83。

確，也讓這個文本喪失了些許的地方感。如前所述，翻譯是有侷限的，不可能進行全面、完整無缺的翻譯，而這中間不僅牽涉到語言與文化的隔閡，當然也與譯者（與其他翻譯活動參與者，如編者、校訂者、導讀者）的學養有關，我們只能鼓勵譯者自我惕勵，不斷在歷史研究的領域進行資料蒐集、研讀與查核，藉此精進翻譯品質。而且，每位譯者可能各有所長，因此每個譯本可能也有不同優點，就像《南台灣踏查手記》與《李仙得臺灣紀行》那樣。

從本論文的論述看來，「福爾摩沙文本」在翻譯時往往會因為時代背景不同（其中涉及各種翻譯活動的外部因素，例如政治意識形態或翻譯觀、翻譯規範）與譯者的觀念不同（翻譯策略的選擇），很可能會獲得重生的機會，而這或許就是德國哲學家班雅明（Walter Benjamin）所說的，文本會透過翻譯而取得了「後起的生命」（“afterlife”）——就是像重生一般有了新意。¹²²這一點我們可以透過 *Pioneering in Formosa* 的譯本從《老臺灣》、《看見老台灣》、《歷險福爾摩沙》的重譯或再版過程中不斷改變而看出來——赫曼斯認為，「厚實翻譯」就是在翻譯、描述、詮釋之間來來回回，可見翻譯沒有固定答案，每個採用厚實翻譯的譯本都能夠在書中加上各種評論或輔助閱讀的資訊，因此產生出來的文本也就沒有固定形態。「厚實翻譯」也像他所說的並非中立透明（並非只是純粹的語言轉換），因為譯者在利用厚實翻譯的策略讓自己的聲音被人聽見的同時，也展現出自己的立場。至於厚實翻譯是否會如同張佩瑤與前述其他學者所擔憂的那樣，影響閱讀效果？這當然是可能的，所以在編排時或許可以選擇像《李仙得臺灣紀行》那樣，把大量的譯註放在每一章的最後面。總結而言，「厚實翻譯」的確是讓「福爾摩沙文本」在翻譯後呈現強烈地方感的有效策略，而這個議題也可以不斷進行深化討論，促使譯者自省。

122 班雅明曾對此概念進行詳細闡述，請參閱：Walter Benjamin, “The Task of the Translat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ranslation of Baudelaire’s *Tableaux Parisiens*,” *Illuminations: Essays and Reflections*, ed. Hannah Arendt, trans. Harry Zoh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2007), pp. 69-82.

參考資料

一、專書

- 伊能嘉矩等著，陳若雲、葉婉奇譯，《走過土地認識人民：《台灣慣習記事》資料彙編》（台北：原民文化事業公司，1999.01）。
- 林紋沛，《行旅致知：李仙得、達飛聲等西方人建構的臺灣知識（1860-1905）》（台北：南天書局，2020.09）。
-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台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台北：如果出版社，2006.12）。
- 劉克襄，《深入陌生地：外國旅行者所見的臺灣》（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03）。
- 劉還月，《台灣民俗田野手冊》行動導引卷（台北：臺原出版社，1991.07）。
- ，《台灣民俗田野行動入門》（台北：常民文化出版社，1999.03）。
- 謝春生、吳興坤，《從遼寧開始的清代盛世》（台北：崧博出版社，2019.07）。
- Anthony Pym, *Method in Translation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2014).
- C. E. S. (揆一) 著，許雪姬導讀，甘為霖英譯，林野文漢譯，《被遺誤的台灣：荷鄭台江決戰始末記》（台北：前衛出版社，2011.12）。
- Cecilia Alvstad et al., eds., *Literature, Geography, Translation: Studies in World Writing* (Newcastl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1).
- Charles W. Le Gendre (李仙得) 著，黃怡譯，《南台灣踏查手記》（台北：前衛出版社，2012.11）。
- 著，費德廉、蘇約翰主編，羅效德、費德廉譯，《李仙得臺灣紀行》（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09）。
- David Pollard and Chan Sin-wai, eds., *An Encyclopaedia of Translation: Chinese-English, English-Chines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1995).
- Douglas L. Fix and John Shufelt eds., *Notes of Travel in Formosa* (Tainan: National Museum of Taiwan History, 2012).
- Edward House (愛德華·豪士) 著，陳政三譯述，《征臺紀事：武士刀下的牡丹花》（台

- 北：原民文化事業公司，2003.12）。
- Federico Italiano, *Translation and Ge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 Gérard Genette,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 Jane E. Lew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Harold M. Otness, *One Thousand Westerners in Taiwan, to 1945: A Biographical and Bibliographical Dictionary* (Taipei, Taiwa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1999).
- John Dodd (陶德) 著，陳政三譯述，《北台封鎖記：茶商陶德筆下的清法戰爭》（台北：原民文化事業公司，2002.07）。
- Joseph Beal Steere (史蒂瑞) 著，林弘宣譯，《福爾摩沙及其住民：19 世紀美國博物學家的台灣調查筆記》（台北：前衛出版社，2009.12）。
- Paul D. Barclay (保羅·D·巴克萊) 著，堯嘉寧譯，《帝國棄民：日本在臺灣「蕃界」內的統治(1874-1945)》（台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0.01）。
- Paul D. Barclay, *Outcasts of Empire: Japan's Rule on Taiwan's "Savage Border," 1874-1945*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7).
- Pavel Ivanovich Ibis (保羅·伊比斯) 著，劉宇衛編著，江杰翰、吳進仁、劉柏賢、陳韻聿譯，《1875·福爾摩沙之旅：俄國海軍保羅·伊比斯的臺灣調查筆記》（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22.06）。
- Robert Eskildsen (羅伯特·埃斯基爾森) 著，林欣宜譯，《日本與東亞的帝國轉型：臺灣出兵與日本帝國主義之萌芽》（台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21.09）。
- Robert Eskildsen ed., *Foreign Adventurers and the Aborigines of Southern Taiwan, 1867-1874: Western Sources Related to Japan's 1874 Expedition to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2005).
- W. A. Pickering (必麒麟) 著，吳明遠譯，《老臺灣》（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01）。
- 著，陳逸君譯，《發現老臺灣》（台北：臺原出版社，1994.08）。
- 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回憶在滿大人、海賊與「獵頭番」間的激盪歲月》（台北：前衛出版社，2010.05）。

——著，陳逸君譯述，《歷險福爾摩沙》（台北：原民文化事業公司，1999.01）。

W. A. Pickering, *Pioneering in Formosa: Recollections of Adventures among Mandarins, Wreckers, & Head-hunting Savages* (London: Hurst and Blackett, 1898).

Walter Benjamin, *Illuminations: Essays and Reflections*, ed. Hannah Arendt, trans. Harry Zohn (New York: Schocken Books, 2007).

二、論文

（一）期刊

李孝悌，〈從近年史學著作中譯看臺灣史學〉，《當代》167期（2001.08），頁84-91。

李理、趙國輝，〈李仙得與日本第一次侵台〉，《近代史研究》2007年3期（2007.05），頁100-116。

周婉窈，〈從琉球人船難受害到牡丹社事件：「新」材料與多元詮釋的可能〉，《臺灣風物》65卷2期（2015.06），頁23-89。

林君成，〈李仙得與日軍侵臺〉，《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學報》32期（2001.11），頁329-340。

張佩瑤，〈譯得豐實厚重？譯得笨鈍臃腫？：翻譯與文化再現的幾點思考〉，《當代》234期（2007.05），頁70-83。

陳芷凡，〈漫說恆春太寂寥？——李仙得筆下的番人形象與其族群關係〉，《台灣文學研究學報》9期（2009.10），頁329-362。

Anthony Pym, "Humanizing Translation History," *HERMES: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in Business* No.42 (2009), pp.23-48.

Carmen Toledano Buendía, "Listening to the Voice of the Translator: A Description of Translator's Notes as Paratextual Elements,"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Vol.5 No.2 (2013), pp.149-162.

Haslina Haroon, "The Use of Footnotes in the Malay translation of *A Thousand Splendid Suns*," *Translation & Interpreting* Vol.11 No.1 (2019), pp.130-146.

Kwame Anthony Appiah, "Thick Translation," *Callaloo* Vol.16 No.4 (1993), pp.808-819.

Theo Hermans, "Cross-Cultural Translation Studies as Thick Translatio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Vol.66 No.3 (2003), pp.380-389.

（二）學位論文

江昀蓉，〈不同視角下的臺灣：臺灣史相關文本之翻譯贊助者研究〉（台北：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

林希樺，〈回望福爾摩沙：十九世紀來臺西方人旅行書寫在臺灣的譯介〉（台北：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簡于鈞，〈重訪接觸帶：從西方旅人視野再見 19 世紀台灣（1860-1885）〉（新竹：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